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简称：鑫新股份

股票代码：600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上饶信州区水南街 369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 邮编：334100

联系电话：0793—846995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8 年 11 月 17 日

特 别 提 示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信江实业	指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鑫新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上饶信州区水南街 36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59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0021000335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客车制造，发动机，电器等各类铜线材、管材及其它型材制造，专用汽车改装、铜制品及其它有色金属材料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经营期限：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税务登记证号：361101161468253

法人代表：温显来

通讯地址：江西上饶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334100

股东名称：江西博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温显来	董事长	362321196207280011	中国	江西上饶
邹美才	董事	362301195004240511	中国	江西上饶
李天林	董事	330823196205292118	中国	江西上饶
郑宜朋	董事	362321196506242437	中国	江西上饶
李 剑	董事、总经理	362321197303081930	中国	江西上饶

上述人员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鑫新股份前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变动前，信江实业为鑫新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鑫新股份 85,356,727 股，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后总股本 187,500,000 股的 45.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鑫新股份原股改时承诺：所持股份在 2007 年 2 月 13 日之前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7 年 2 月 13 日以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并且在上述期间内挂牌交易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4.16 元（在鑫新股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本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因鑫新股份已实施了 2007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的预案即 10 转增 5 派 0.15 元，2008 年 7 月 24 日为除权除息日，按原股改所承诺的在减持期间挂牌交易的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 2.76 元。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鑫新股份，是普通的投资行为，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

三、权益变动方式

2008年7月22日、1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分别出售鑫新股份110,698股（占鑫新股份转增股本前总股本125,000,000股的0.088%），1,128,000股（占鑫新股份转增股本后总股本187,500,000股的0.601%）。累计减持股份数7,368,000股（其中：6,240,000股，占鑫新股份转增股本前总股本125,000,000股的4.992%；1,128,000股占鑫新股份转增股本后总股本187,500,000股的0.60%），减持比例已达到鑫新股份转增前总股本125,000,000股的5.59%。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鑫新股份84,228,727股，占鑫新股份转增股本后总股本187,500,000股的44.92%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08年7月22日，卖出鑫新股份110,698股，卖出价格区间为7.70元—7.83元。

2008年11月14日，卖出鑫新股份1,128,000股，卖出价格区间为2.90元—3.05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显来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鑫新股份	股票代码	600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上饶信州区水南街 36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85,356,727 股份</u> 持股比例：45.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减少 7,368,000 股份</u> 变动比例： <u>减少（占鑫新股份转增股本前 125,000,000 股的 5.5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 明

本人及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温显来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